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郭清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佑欣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瓊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依上訴意旨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9,1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4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